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WXD202403

采购人：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3

**项目名称：**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

**采购需求：**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主要内容：计划购置1套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进一步提升GNSS干扰测向定位能力，从而不断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效率，补齐工作短板，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防建设起到重要作用。**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连续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5天，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2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2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号联通大楼11-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蓝匀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06196

质疑联系人：苏孝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03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朱丛珊、张蒙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2913、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内容** |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主要内容：计划购置1套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进一步提升GNSS干扰测向定位能力，从而不断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效率，补齐工作短板，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防建设起到重要作用。**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
|  | **交货期/工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连续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5天，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 标的：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属于**工业**
2. 标的：配套终端，属于**工业**

【**说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x]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格式范例附件8，法定代表人可不携带），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讲解等候地点**为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5开标室 ，**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蒙磊，13420598089。②投标人可在2024年5月22日9点30分00秒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97755869@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风险。**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的按照陆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关信息如下: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如有）、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如有），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5份。**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3投标人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标人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2.8投标标的清单；

11.2.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11.2.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2.11售后服务情况表；

11.2.12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

**11.3.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15.5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7755869@qq.com）。

15.6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办法**

2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2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如有），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投标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投标人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GNSS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缩写，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系统能够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GNSS包括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美国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俄罗斯GLONA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和欧洲Galileo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等。经过多年的发展，GNSS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军事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其应用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GNSS接收设备受外部干扰事件时有发生，已经影响到民航、公众移动通信等部门的正常运营，对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潜在的危害。此外，由于GNSS下行链路信号传播到地面接收端后场强值较小，受限于当前传统监测设备灵敏度等因素，GNSS干扰源排查难度较大、效率较低。

本项目计划购置1套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进一步提升GNSS干扰测向定位能力，从而不断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效率，补齐工作短板，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防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建设目标**

按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并根据预算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计划购置1套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含配套终端）。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等重大活动需求，必须借助于先进的干扰排查技术手段实现精准、高效的干扰查处，维护正常稳定的社会生活秩序。本项目建设将围绕加强无线电管理这一中心，突出技术监管和技术支撑两个重点，通过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GNSS干扰测向定位能力，适应新时期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着力保障航空无线电频率秩序及安全，维护好本辖区的空中无线电波秩序，为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管理和构建和谐的电磁环境做出应有的努力。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2、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 | 1）接收机工作频段：至少包含1166-1186MHz、1190-1192MHz、1205-1209MHz、1217-1237MHz、1258-1278MHz、1559-1563MHz、1574-1576MHz2）接收机捕获灵敏度：≤-145dBm；3）接收机跟踪灵敏度：≤-167dBm；4）接收机噪声系数：≤3dB；5）天线工作频段：至少包含1160-1600MHz，包含所有GNSS系统频段，垂直+水平极化；6）天线增益：G(1200MHz)≥2dBi，G(1500MHz)≥10dBi；7）天线线缆：损耗：≤1dB（长度≤3m）；8）系统测向精度：≤2°；9）启动时间：≤40s（冷启动）、≤3s（热启动）；10）搭载方式：手持式（必须具备）、车载、机载11）供电方式：锂电池。 | 1套 |
| 2 | 配套终端 | 为每台（套）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配置：1）轻薄型办公平板电脑；2）6GB内存，128GB SSD硬盘；3）12吋或以下高清显示屏；4）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 1套 |

**3、系统功能要求**

**以下内容均须提供承诺函（逐条响应）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无承诺的视作负偏离。**

★（1）应支持主流GNSS系统干扰排查，包括GPS、北斗、GLONASS和Galileo等。

★（2）具备GNSS卫星实时追踪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可见的GNSS卫星轨位。

★（3）具备GNSS信号质量实时显示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能够接收到GNSS卫星导航信号质量。

★（4）具备GNSS干扰测向功能，能够对压制式和欺骗式GNSS干扰进行测向。

★（5）具备多点多站交汇定位功能，可以实现单台设备多点定位，也可由多台设备联合定位。

（6）具备生成数据报表的功能。

（7）具备在地图上显示GNSS信号质量的功能。

★（8）具备多样搭载方式，在手持式（必须具备）基础上，实现车载、机载等多种搭载方式。

**4、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注：①投标人需对技术指标和功能逐条响应。②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中带★项的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使用手册等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该资料在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的下载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如经审查存在不一致或未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视作该响应指标存在负偏离。③未带★的技术指标要求须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参数** | **备注** |
|
| 1 | ★接收机工作频段 | 至少包含1166-1186MHz、1190-1192MHz、1205-1209MHz、1217-1237MHz、1258-1278MHz、1559-1563MHz、1574-1576MHz |  |
| 2 | ★接收机捕获灵敏度 | ≤-145dBm |  |
| 3 | ★接收机跟踪灵敏度 | ≤-167dBm |  |
| 4 | 接收机噪声系数 | ≤3dB |  |
| 5 | ★天线工作频段 | 至少包含1160-1600MHz，包含所有GNSS系统频段，垂直+水平极化 |  |
| 6 | ★天线增益 | G(1200MHz)≥2dBi，G(1500MHz)≥10dBi |  |
| 7 | 天线线缆 | 损耗：≤1dB（长度≤3m） |  |
| 8 | 系统测向精度 | ≤2° |  |
| 9 | 启动时间 | ≤40s（冷启动）、≤3s（热启动） |  |
| 10 | 搭载方式 | 手持式（必须具备）、车载、机载 |  |
| 11 | 供电方式 | 锂电池 |  |

**四、实施要求**

**1. 具体要求**

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1、现场交货；2、供货时间：投标人承诺在9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

4）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6）实施团队：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必要的实施团队，指定唯一的项目经理。随投标文件提供实施团队的建立方案，并提供社保记录、以往项目合同等可以证明实施团队的能力的文件。

6）实施周期：见本章“七、实施周期”。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试运行：设备交付后须按要求进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须及时解决。

8）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技术文件和标准验收。硬件技术指标采取标准场地验收，软件功能采取安装现场操作比对和测试指标比对验收。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连续无故障运行满15天。

9）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3.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机构

中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质保期到期后至少提供10年的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计算。

3）售后服务响应

质保期内保养维护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能够即时响应，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采购人的疑问，紧急事故处理要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随投标提供售后服务团队清单，并指定唯一的服务经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返厂维修）。维修周期应不影响招标人工作开展。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维修的时间周期。

5）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服务，质保期将满前，中标人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4. 培训**

为使采购人能正确使用设备，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采购人使用并达到采购人的工作使用效果。

1）需要培训的人数：2人以上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五、现场演示**

本项目设置现场演示环节，投标人需提供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不超过15分钟。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演示所需信号源、数据等配套软硬件由投标人自备。演示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六、其它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不少于2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线电监测领域同类项目业绩。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并在偏离表中体现。产品技术规格中带★项的参数，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承诺函、功能截图或照片、技术支持材料等），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或在生产厂商官方网站下载的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如经审查存在不一致或未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视作该响应指标存在负偏离。

4. 投标方案需集成度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计划科学合理。

5.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

6. 提供站点改造施工技术方案。

7.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要求投标人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8.1列明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间，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8.2提供生产厂家供货保障、产品质量保障（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3提供备品备件；

8.4承诺保修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售后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

9. 投标人需对质保期作出承诺。在质保期内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相关费用依据上一年度项目运营费用提供明细清单。

10.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

1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相关不确定因素导致实施周期变更或延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1周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表，该计划方案将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标准。

**七、实施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连续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5天，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验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八、付款**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付款**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 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系统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九、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以上所提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10分）** |
|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无线电监测领域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同类产品业绩** |
|  | 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客观分** | **节能环保产品** |
| **技术分（60分）** |
|  | 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建设内容及要求、实施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9分。带★的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3分；其他的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响应缺项视同不满足。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要求响应表》、《仪器彩页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及质量保证说明等情况打分。产品技术规格中带★项的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使用手册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如经审查存在不一致或未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视作该响应指标存在负偏离。 | **29** | **客观分** | **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要求的符合性** |
|  | （1）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技术支持能力的得2分，存在不足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2）售后人员保障:有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3）承诺保修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售后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内容合理、详细完善、培训目标明确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内容部分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技术培训方案** |
|  | 投标人承诺在9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1** | **客观分** | **供货时间** |
|  | （1）质保期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2）优于质保期承诺的酌情加分(长于质保期承诺一年及以上的加2分，长于质保期承诺超半年以上不足年的加1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3**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 投标人具有的项目实际案例，并通过现场演示的方式进行演示，未演示得0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内容至少包含：（1）GNSS卫星实时追踪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当前可见的GNSS卫星轨位。（2）GNSS信号质量实时显示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能够接收到GNSS卫星导航信号质量。（3）具备GNSS干扰测向功能，能够对压制式和欺骗式GNSS干扰进行测向。（4）具备多点多站交汇定位功能，可以实现单台设备多点定位，也可由多台设备联合定位。每点功能满足需求的得5分，功能点未演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20** | **客观分** | **现场演示** |
| **报价部分（30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鉴证方(招标机构):浙江XX招（投）标公司**

**2024年xx月**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01号联通大楼11-12楼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钱江支行

账号： 7331710182600090086

账户名：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委托，就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标项 供货单位为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物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计算机必须为2024年X月以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连续无故障时间不少于15天，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的交货地点为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保修期内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相关费用依据上一年度项目运营费用提供明细清单，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质保期到期后至少提供10年的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计算。

 乙方指定本项目唯一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3）售后服务响应

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能够即时响应，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甲方的疑问，紧急事故处理要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提供原厂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升级服务（指涉及数据处理软件的产品）。

无条件提供联网接口。

5）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服务，质保期将满前，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必备的资料；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提供软件升级；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 ；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付款**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系统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未付价款的1%。

3. 如验收不能达到相应质量功能（性能）标准，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撤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货款。

4．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若发生争议，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配置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出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509号 | 地址： |
| 邮编：310000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571-851061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310011310120100020696 | 帐号： |

合同鉴证：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配置清单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元 |

**廉**

**政**

**合**

**同**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2024年X月

甲方：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联系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号联通大楼11-13楼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项目名称：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和商业欺诈，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 **共同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甲方监督部门或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人：

监督电话：

（2）乙方监督部门或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人：

监督电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甲方配偶、子女、亲属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无线电管理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和甲方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十）乙方配偶、子女、亲属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十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二）若甲方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监督部门投诉。若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若发生争议，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 乙方：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8）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页码）

（11）售后服务情况表………………………………………………………………（页码）

（12）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2.2.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2售后服务情况表；

2.2.12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 **一** | **维修网点** |
| **1** |  |
| **2** |  |
| **二** | **维修人员** |
| **1** |  |
| **2** |  |
| **三** | **免费保修期限** |
| **1** |  |
| **2** |  |
| **四** | **响应时间** |
| **1** |  |
| **2** |  |
| **五**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1** |  |
| **2** |  |
| **…** |  |
| **六** | **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
| **1**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小写： |  |
|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报价说明：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此表可增减行数，或投标人自行提供报价格式。

3、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ZJCT8-WXD202403（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此函**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_单位的\_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3】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的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配套终端，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前来递交 便携式GNSS干扰测向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3】（标项号（如有）：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派不同人员。**